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信息公开表

单位名称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1,3-丁二烯、氨、丙烯腈、臭氧、氮氧化物、电焊烟尘、电焊弧光、铬及其化合物、工频电场、混合粉尘、激光辐射、甲基丙烯酸甲酯、金属镍及难溶性镍化合物、金属烟尘、可溶性镍化合物、磷酸、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其他粉尘、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砂轮磨尘、铜烟、盐酸、氧化锌、一氧化碳、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 <u>23</u> 个，物理因素 <u>4</u> 个，生物因素 <u>0</u> 个，合格的检测点位 <u>85</u> 个，不合格的检测点位 <u>0</u> 个。合格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u>27</u> ，不合格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u>0</u> 。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	戴永光、刘山山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现场调查：薛轶、孙燕莉 采样：汤敏、陶焯、徐明、蔡志云 检测：陈建平、沈嵩峰、史志倩、屠雯佳
	建设单位联系人、陪同人员	联系人：凌全军 陪同人员：凌全军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现场调查时间：2024.9.23 采样时间：2024.9.30 检测时间：2024.9.30-2024.10.14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

现场影像资料



关于企业禁止拍照、摄像的说明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知晓“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等的规定，但因涉及商业机密，现场不允许拍照，并同意将此说明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中体现，以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检测报告的要求。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填写或盖章)：

上海新朋泰化学品有限公司

责任人签名

王木辉

2024年9月30日